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59號

原告 張庭芸

訴訟代理人 林金福

被告 張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7952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款新臺幣11萬3757元，按兩造各2分之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即原告分配金額為新臺幣5萬6878元，被告分配金額為5萬6879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共同共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7952號執行事件分配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757元，爰依民法第821條規定起訴請求分割，並聲明：請求兩造共同共有即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7952號執行事件分配款11萬3757元，分配為兩造各2分之1，即原告分配金額為5萬6878元，被告分配金額為5萬6879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計算書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相符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查兩造共同共有之上揭執行事件之分配款並無不能分割之情

01 形，亦未見有不能分割之約定，則原告請求法院判決分割，  
02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查系爭分配款金額為11萬3757元，原  
03 告主張兩造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各2分之1分配所得價金，堪認  
04 符合兩造之利益及公平原則，應屬適當，爰就系爭價金定其  
05 分割方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四、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。  
07 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  
08 然，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全部負擔，顯失公平，  
09 而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訴  
10 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4 法 官 楊 忠 城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21 書記官 巫惠穎